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西峡县境内

合同编号：
(以下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承包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4月2日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该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西峡县境内；

3. 工程规模、特征：1、新建一体式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覆盖5个乡镇的10个行政村，工艺采用“大三格+小型人工湿地”，人工湿地面积838m²，设施总规模335t/d，共计46座。2、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84.9km，其中HDPE双壁波纹管DN200约26.5km，HDPE双壁波纹管DN300约30.1km；U-PVC管De110约28.3km。破路及恢复面积约3.5万m²。

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5. 预计设计工作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勘察设计项目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方案编制、设计图纸等；

6. 设计周期：设计周期共15日历天；

7. 项目负责人：司涛涛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设计委托书；
2. 涉及项目现有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
3. 西峡县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
4. 其他。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2	施工图设计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3	施工图预算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4	设计任务中的其他内容	8	评审后定稿	按业主要求节点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人民币 ¥ 765,850.00元整（大写：柒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不含税金额¥ 7225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税额为43350.00元（大写：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税率为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注：乙方应在提出支付申请同时提交支付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若所开出的增值税发票存在违规导致甲方被补税、罚款，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于赔偿，并且必须明确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义务。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1109999015103607554

2. 由发包方付款：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中标单位收到50%合同款后向西峡劳动部门指定的银行账号存入合同总额7%的农民工工资质量保证金。项目结束无拖欠工资和质量瑕疵，该保证金原路返回，剩余部分工程施工后随施工合同约定的比例按程序支付。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2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5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3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4)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2) 承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3)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

(4)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5)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8)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9)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10)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1)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2.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由发包方按已完成进度部分，支付费用。

3.由于承包方的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造成发包方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全部项目设计费的1%。

5.发包方如无故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20000元。

6.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1%。

第十三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2.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西峡县世纪大道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14楼

联系电话: 0377-69661113

2026 年 4 月 2 日

承包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 0371-62037223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账号: 411109999015103607554

2026 年 4 月 2 日